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049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07 葉家秀

08 廖珀閱

09 被 告 劉復光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  
11 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36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27  
17 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  
23 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0日21時10分許，駕駛車牌  
2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493  
26 巷3弄與景平路493巷口處時，因左轉彎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  
27 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林躍任所有並駕駛  
28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29 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1萬  
30 6,231元（工資費用4,650元、烤漆費用9,503元、零件費用  
31 2,078元），爰請求被告如數給付1萬6,231元之事實，業據

01 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0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03 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4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  
06 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  
09 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12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3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4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16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17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8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萬6,231元（工  
19 資費用4,650元、烤漆費用9,503元、零件費用2,078元），  
20 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  
21 至25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  
22 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  
23 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  
24 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25 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6 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7 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28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29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30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31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1 計」。準此，系爭車輛於105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  
02 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  
03 113年7月20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則零件  
04 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08元（即2,078元 $\times$ 1/10=208  
0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4,650  
06 元、烤漆費用9,503元，共計為1萬4,361元（計算式：208元  
07 +4,650元+9,503元=1萬4,361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  
08 之修復費用。

09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  
10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陳怡伶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8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3 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書 記 官 蔡儀樺